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8%，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杭州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F	9,800,000	16.28%	0
合计				—	9,800,000	16.28%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解除限售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杭州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杭州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限售，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2022 年 1 月 14 日）之日起算，股份限售期已满。

综上，杭州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限售期现已满 36 个月，可解除股份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850,000	52.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8,350,000	47.0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350,000	47.09%
总股本		60,2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